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关于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万元。上市公司向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泽基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102,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8,514,13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达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11-2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披露日已投入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4,103.63	4,103.63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3,500	980.05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披露日已投入金额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247.78	10,247.79
	合计	27,851.41	15,331.46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327,219 股新股。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1,823,63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5,299,998.40 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92,798,277.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划入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北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投入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15,420.00	—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630.82
3	沼液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项目	6,900.00	235.56
4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5,600.00	—
5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 股权	3,120.00	3,120.00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6,749.83	16,749.83
	总计	59,279.83	20,736.2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6,989,812.7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96,989,812.75 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 1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8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21,205.39万元（包括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会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万元、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11,5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十次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利率、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当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

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万元、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11,500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万元、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11,500万元），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投资的前提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